上市代號：2013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500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7

　　三、討論事項 49

　　四、選舉事項 59

　　五、其他議案 63

　　六、臨時動議 65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5

　　三、本公司章程 79

肆、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89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正

二、地點：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500號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四、主席：本公司董事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8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六)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九、選舉事項

擬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8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

三、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爲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前次提會報告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1,150萬4,928元、美金1,942萬2,000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

(二)本次解除背書保證金額美金1,028萬2,000元，人民幣9,500萬元明細如下：

解除背書保證公司	擔保事項	背書保證金額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6,500,000元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人民幣　95,000,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第一銀行金邊分行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372,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玉山銀行大墩分行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1,550,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310,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台灣銀行中長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1,550,000元

(三)本次新增背書保證金額美金573萬5,000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明細如下：

請求背書保證公司	擔保事項	背書保證金額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向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人民幣 95,000,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玉山銀行大墩分行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2,480,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短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310,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台灣銀行中長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1,550,000元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向台灣銀行中長期循環貸款融資擔保	美 金 1,395,000元

(四)本公司截至109年3月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共新台幣1,150萬4,928元、美金987萬5,000元及人民幣9,500萬元。

四、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爲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爲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經核算本公司108年度獲利爲新臺幣144,628,018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撥員工酬勞新臺幣6,994,541元(含委任經理人酬勞新臺幣154,90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411,953元，各佔108年度獲利金額約4.84%及0.98%，並以現金發放。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00926號函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附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者</u>，<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u>，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u>者</u>，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並</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u>時</u>，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00926號函及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第203條第4項規定及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傳眞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	**第四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傳眞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	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第三項至第五項省略)	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項至第五項省略)	
第 九 條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及其他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二項至第四項省略)	**第 九 條**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二項至第四項省略)	配合實務運作，第一項列席人員增加其他人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二 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項至第三項省略)	**第 十二 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項至第三項省略)	第一項後段規定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重複，爰刪除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十 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本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爲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第 二十 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00926號函及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第206條第3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六、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附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第三項至第四項省略)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第三項至第四項省略)	依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令酌作部分內容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	配合實務運作，增訂第二項。 爲防範內線交易，增訂本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條第四項。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上事(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需求，於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套措施，酌爲文字修正。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依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令酌作部分內容修正。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爲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爲之。	配合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及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增訂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發揮團隊力量。

2.追求卓越管理。

3.創造公司利潤。

4.增進社會福祉。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本公司一向堅持全方位客戶滿意服務，有效結合人才、技術與資金，充分發揮團隊力量，提供客戶從鋼結構設計、工程技術支援、各式型鋼供應、鋼結構製造施工到安裝完整服務。本公司另從事貿易業務，結合供需，暢通物流，創造公司利益。

2.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就無時無刻追求卓越管理，自我期許成爲客戶永遠的最佳夥伴，秉持著中鋼集團「正派經營」的優良傳統，以高素質人力、有效管理觀念，建立數座現代化生產基地，提供客戶量身訂作的完整解決方案。

3.國內鋼結構市場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同業削價搶標，影響營業利潤，爲維持公司利潤，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方案：

(1)持續降低成本。

(2)提升品牌形象。

(3)開拓海外市場。

(4)爭取高難度獲利較佳工程。

4.本公司一向本著「內塑文化、外塑形象」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兼顧公司的永續發展與增進社會福祉致力推動下列事項：

(1)協助鄰里發展，促進地方繁榮，回饋地區居民。

(2)扮演環保綠建築推手，將生產與生態結合。

(3)降低生產損耗的能源與其他地球資源。

(4)提供優質產品，服務社會人群。

(5)關懷員工、協力廠商及廠區周遭居民生活及生命安全，預防營運活動所產生的危險與傷害。

(6)提昇現有工廠產能水準，配合國外市場需求拓展外銷，成爲國際上知名的專業鋼結構製造公司。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鋼結構108年生產量爲12萬4,486噸，較107年之18萬9,957噸減少6萬5,471噸，約減少34.47%；鋼結構108年銷貨量爲13萬9,074噸，較107年之16萬8,201噸減少2萬9,127噸，約減少17.32%；鋼品108年銷貨量爲16萬6,955噸，較107年之18萬6,997噸減少2萬42噸，約減少10.72%。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執行情形	執行率(%)
營業收入	9,500,000	10,060,482	105.90
營業成本	9,225,454	9,781,617	106.03
營業毛利	274,546	278,865	101.57
營業費用	252,384	200,864	79.59
營業淨利(損)	22,162	78,001	351.96
營業外利益	82,838	58,220	70.28
稅前淨利	105,000	136,221	129.73

五、獲利能力分析

108年雖受同業削價競爭、低價搶標，壓縮獲利空間，但致力於擴展業務及降低成本，故全年獲利比107年增加。108年營業收入100億6,048萬2千元，較107年營業收入116億9,159萬2千元，減少16億3,111萬元，約減少13.95%；108年營業淨利7,800萬1千元，較107年營業淨損1,571萬8千元，增加9,371萬9千元，約增加596.25%；108年稅前淨利1億3,622萬1千元，較107年稅前淨利1億533萬6千元，增加3,088萬5千元，約增加29.32%；108年稅後淨利1億5,761萬7千元，較107年稅後淨利1億1,758萬1千元，增加4,003萬6千元，約增加34.05%。

六、研究發展狀況

1.近年研發成果

(1)BOX柱內隔板銲接溶填面積改善研究

(2)門型自動銲機用於BOX柱四角隅根部銲道銲接程序開發

(3)三向應力銲道銲接製程開發

(4)BOX線內隔板FCAW包裝方式改爲桶裝

2.目前進行之項目

(1)單面銲雙面成形打底銲接技術開發

(2)離岸風電製程技術開發

(3)離岸工程用焊接程序及焊接材料開發

附列108年各項財務報表如后，敬請　鑒核。

董事長 陳　天　民

總經理 陳　瑞　騰

會計主管 王　永　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計算

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其中包括複雜且跨越數個報導期間之合約，依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工程收入應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工程收入認列取決於工程完工程度及成本投入情形，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可能導致工程損益之計算錯誤或是未認列在正確期間之風險，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自以下可能具風險之工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一、本年度認列重大工程收入之合約；

二、預期產生損失之工程合約；

三、在建工程金額重大且尚未向業主請款之合約；或

四、低利潤之合約。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之允當性、檢視估計工程成本編製的控制程序、抽查當期投入之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領用投入、直接人工計算以及費用分攤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實際投入成本與預計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重新計算工程收入，並核對預期工程收入與工程合約（包含附約或修正），以評估本年度認列收入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鋼構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1,048	2	$ 319,82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5,307	2	259,046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7,352,793	51	8,585,769	5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30,716	-	108,9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920,965	7	2,531,21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三一)	308,650	2	170,2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7,140	-	54,9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三一)	24,262	-	26,8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433	-	4,0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72,398	3	552,067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113,804	1	196,40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14,4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十五及三二)	1,820	-	74,023	-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106,190	1	9,9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47,526	69	12,907,936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43,079	7	862,0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52,955	14	2,114,07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69,998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06,014	3	383,55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616	-	8,8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50,562	2	290,81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48	-	3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31,347	-	60,2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二)	9,165	-	2,29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	-	-	303,47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0	-	2,7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72,214	31	4,028,211	24
1XXX	資產總計	$14,419,740	100	$16,936,14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359,346	9	$ 1,875,521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149,179	22	4,448,601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57,708	6	1,695,064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一)	111,870	1	149,04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473,367	17	2,715,70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142,238	1	224,2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305,978	2	355,6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97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1,196	1	5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76,344	4	559,00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75	-	11,7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67,871	63	12,035,038	71
	非流動負債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七)	399,785	3	399,76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563	-	38,2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57,877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441	-	105,2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257	1	133,0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2,923	7	676,255	4
2XXX	負債總計	10,130,794	70	12,711,293	7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14	2,0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1,213,252	8	1,209,84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1,062	4	599,3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453	1	158,4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680	4	397,17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8,195	9	1,154,932	7
3400	其他權益	(26,339)	-	(3,760)	-
3500	庫藏股票	(136,162)	(1)	(136,162)	(1)
31XX	權益總計	4,288,946	30	4,224,854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419,740	100	$16,936,1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一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2,150,083	13	$ 2,893,887	14
4520	工程收入	13,994,595	84	16,925,605	83
4600	勞務收入	518,011	3	517,104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515	-	24,3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706,204	100	20,360,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二五及三一)	16,306,088	97	20,004,963	98
5900	營業毛利	400,116	3	355,966	2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4,299	1	127,099	1
6200	管理費用	191,655	1	193,92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5	-	6,68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76)	-	2,3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163	2	330,054	2
6900	營業淨利	94,953	1	25,9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22,705	-	25,3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80)	-	5,321	-
7050	財務成本	(62,048)	-	(62,33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543	-	105,169	-
7000	合　　計	41,920	-	73,541	-
7900	稅前淨利	136,873	1	99,453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20,744)	-	(18,1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57,617	1	$ 117,581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24	-	(21,3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9)	-	(5,34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39)	-	(2,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05)	-	9,0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31)	-	(4,1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43)	-	(1,0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33)	-	(25,7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684	1	$ 91,788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7,617	1	$ 117,58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4,684	1	$ 91,788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82		$ 0.61	
9850	稀　釋	$ 0.81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	$ 1,208,001	$ 593,875	$ 158,453	$ 344,716	$ 1,097,04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4	54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00,000	1,208,001	593,875	158,453	344,770	1,097,09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29	-	(5,429)	-
B5	現金股利	-	-	-	-	(48,000)	(48,000)
		-	-	5,429	-	(53,429)	(4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	30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0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17,581	117,58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10)	(12,51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071	105,07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33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3	76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1,209,844	599,304	158,453	397,175	1,154,93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8	-	(11,758)	-
B5	現金股利	-	-	-	-	(94,000)	(94,000)
		-	-	11,758	-	(105,758)	(94,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二三)	-	253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57,617	157,61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81	20,28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898	177,89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	3,198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43)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35)	(63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	$ 1,213,252	$ 611,062	$ 158,453	$ 468,680	$ 1,238,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37,400)	$ 47,777	$ -	($ 37)	$ -	$ 10,340	($ 136,162)	$ 4,179,223
-	(47,777)	47,723	37	(37)	(54)	-	-
(37,400)	-	47,723	-	(37)	10,286	(136,162)	4,179,223
-	-	-	-	-	-	-	-
-	-	-	-	-	-	-	(48,000)
-	-	-	-	-	-	-	(48,000)
-	-	-	-	-	-	-	30
-	-	-	-	-	-	-	180
-	-	-	-	-	-	-	117,581
(5,166)	-	(8,154)	-	37	(13,283)	-	(25,793)
(5,166)	-	(8,154)	-	37	(13,283)	-	91,788
-	-	-	-	-	-	-	1,633
-	-	(763)	-	-	(763)	-	-
(42,566)	-	38,806	-	-	(3,760)	(136,162)	4,224,854
-	-	-	-	-	-	-	-
-	-	-	-	-	-	-	(94,000)
-	-	-	-	-	-	-	(94,000)
-	-	-	-	-	-	-	253
-	-	-	-	-	-	-	157,617
(18,774)	-	(4,440)	-	-	(23,214)	-	(2,933)
(18,774)	-	(4,440)	-	-	(23,214)	-	154,684
-	-	-	-	-	-	-	3,198
-	-	-	-	-	-	-	(43)
-	-	635	-	-	635	-	-
($ 61,340)	$ -	$ 35,001	$ -	$ -	($ 26,339)	($ 136,162)	$ 4,288,946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873	$ 99,4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377	199,553
A20200	攤銷費用	5,745	19,6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76)	2,343
A20900	財務成本	62,048	62,336
A21200	利息收入	(6,524)	(6,029)
A21300	股利收入	(10,682)	(9,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543)	(105,1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665	60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61)	-
A23700	備抵存貨損失增加	1,067	7,223
A299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22,455)	-
A29900	提列未實現工程損失	95,048	138,82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77,114)	(54,5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32,976	(1,628,921)
A31130	應收票據	78,262	(25,404)
A31150	應收帳款	1,620,306	(998,8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363)	31,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51	(8,5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6	12,315
A31200	存　　貨	78,602	270,087
A31230	預付款項	82,077	(52,579)
A32125	合約負債	(837,356)	396,657
A32130	應付票據	(37,172)	40,170
A32150	應付帳款	(241,518)	554,9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993)	16,7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604)	66,58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598)	(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7)	(2,7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288)	(50,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81,869	(1,024,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5)	(19,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9,254	(1,043,7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0,289)	$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34	2,35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0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93)	(166,0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79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317)	13,7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59)	(9,79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93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191	9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74	6,01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61,387	30,92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682	9,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9)	(113,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9,459)	(108,5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00,000)	1,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37	11,2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3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797)	(48,0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263)	(65,828)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253	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5,906)	1,189,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53)	(4,7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0,606	27,2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442	183,1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048	$ 210,44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048	$ 319,821
E00240	銀行透支	-	(109,379)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048	$ 210,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鋼構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計算

中鋼構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其中包括複雜且跨越數個報導期間之合約，依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工程收入應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工程收入認列取決於工程完工程度及成本投入情形，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可能導致工程損益之計算錯誤或是未認列在正確期間之風險，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自以下可能具風險之工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一、本年度認列重大工程收入之合約；

二、預期產生損失之工程合約；

三、在建工程金額重大且尚未向業主請款之合約；或

四、低利潤之合約。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之允當性，檢視估計工程成本編製的控制程序、抽查當期投入之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領用投入、直接人工計算以及費用分攤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實際投入成本與預計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重新計算工程收入，並核對預期工程收入與工程合約（包含附約或修正），以評估本年度認列收入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

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構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6,489	-	$ 53,97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5,791	2	168,21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3,909,766	37	4,975,519	4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29,279	-	30,7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八)	807,123	8	2,080,13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九)	109,287	1	170,6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808	-	2,8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九)	114,097	1	8,2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3	-	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72,238	5	525,88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38,749	-	57,6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14,4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十四)	-	-	1,520	-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3,379	-	3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28,019	54	8,090,324	6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85,702	20	2,065,19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72,174	16	1,772,50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07,651	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63,326	2	259,24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120	-	3,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5,473	1	115,1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8	-	3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4,630	-	39,9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十)	3,066	-	2,08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	-	237,1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	-	7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76,388	46	4,495,254	36
1XXX	資產總計	$ 10,604,407	100	$ 12,585,57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827,859	8	$ 1,061,01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399,377	23	3,848,812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79,164	3	902,186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70	-	4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31,309	11	1,395,69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77,070	1	94,4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06,371	2	251,3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00,796	4	318,1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97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53	-	7,8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39,039	52	7,879,989	62
	非流動負債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六)	399,785	4	399,76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5,7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7,877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971	-	71,4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89	-	3,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6,422	8	480,735	4
2XXX	負債總計	6,315,461	60	8,360,724	66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19	2,00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1,213,252	11	1,209,84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1,062	6	599,30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453	1	158,4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680	4	397,17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8,195	11	1,154,932	9
3400	其他權益	(26,339)	-	(3,760)	-
3500	庫藏股票	(136,162)	(1)	(136,162)	(1)
31XX	權益總計	4,288,946	40	4,224,854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04,407	100	$12,585,5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150,083	22	$ 2,893,887	25
4520	工程收入	7,374,033	73	8,262,975	71
4600	勞務收入	519,953	5	518,095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413	-	16,63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60,482	100	11,691,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二四及二九)	9,781,617	97	11,472,726	98
5900	營業毛利	278,865	3	218,866	2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0,789	1	90,440	1
6200	管理費用	123,265	1	137,4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5	-	6,68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07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864	2	234,584	2
6900	營業淨利(損)	78,001	1	(15,7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11,368	-	12,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28)	-	4,538	-
7050	財務成本	(38,631)	-	(36,63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4,111	1	140,735	1
7000	合計	58,220	1	121,054	1
7900	稅前淨利	136,221	2	105,336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21,396)	-	(12,2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57,617	2	$ 117,581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45	-	(16,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8)	-	(3,46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87)	-	(7,4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89)	-	6,4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74)	-	(5,1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33)	-	(25,7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684	2	$ 91,788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	$ 0.82		$ 0.61	
9850	稀釋	$ 0.81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 1,208,001	$ 593,875	$ 158,453	$ 344,716	$ 1,097,04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4	54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00,000	1,208,001	593,875	158,453	344,770	1,097,09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29	-	(5,429)	-
B5	現金股利	-	-	-	-	(48,000)	(48,000)
		-	-	5,429	-	(53,429)	(4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0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0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17,581	117,58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10)	(12,51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071	105,07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33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3	76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1,209,844	599,304	158,453	397,175	1,154,93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8	-	(11,758)	-
B5	現金股利	-	-	-	-	(94,000)	(94,000)
		-	-	11,758	-	(105,758)	(94,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二二)	-	253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57,617	157,61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81	20,28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898	177,89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	3,198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43)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35)	(63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 1,213,252	$ 611,062	$ 158,453	$ 468,680	$ 1,238,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37,400)	$ 47,777	$ -	($ 37)	$ -	$ 10,340	($ 136,162)	$4,179,223
-	(47,777)	47,723	37	(37)	(54)	-	-
(37,400)	-	47,723	-	(37)	10,286	(136,162)	4,179,223
-	-	-	-	-	-	-	-
-	-	-	-	-	-	-	(48,000)
-	-	-	-	-	-	-	(48,000)
-	-	-	-	-	-	-	30
-	-	-	-	-	-	-	180
-	-	-	-	-	-	-	117,581
(5,166)	-	(8,154)	-	37	(13,283)	-	(25,793)
(5,166)	-	(8,154)	-	37	(13,283)	-	91,788
-	-	-	-	-	-	-	1,633
-	-	(763)	-	-	(763)	-	-
(42,566)	-	38,806	-	-	(3,760)	(136,162)	4,224,854
-	-	-	-	-	-	-	-
-	-	-	-	-	-	-	(94,000)
-	-	-	-	-	-	-	(94,000)
-	-	-	-	-	-	-	253
-	-	-	-	-	-	-	157,617
(18,774)	-	(4,440)	-	-	(23,214)	-	(2,933)
(18,774)	-	(4,440)	-	-	(23,214)	-	154,684
-	-	-	-	-	-	-	3,198
-	-	-	-	-	-	-	(43)
-	-	635	-	-	635	-	-
($ 61,340)	$ -	$ 35,001	$ -	$ -	($ 26,339)	($ 136,162)	$4,288,946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221	$ 105,3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175	174,487
A20200	攤銷費用	2,284	14,0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075)	-
A20900	財務成本	38,631	36,639
A21200	利息收入	(955)	(149)
A21300	股利收入	(6,937)	(6,1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4,111)	(140,7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74	69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61)	-
A23700	備抵存貨損失增加	1,067	5,45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4,078)	-
A29900	提列未實現工程損失	90,843	112,72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191)	(11,5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65,753	(1,100,467)
A31130	應收票據	1,498	39,103
A31150	應收帳款	1,285,091	(838,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375	(41,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57)	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7	12,281
A31200	存　　貨	52,575	267,621
A31230	預付款項	18,945	(11,264)
A32125	合約負債	(623,022)	625,791
A32130	應付票據	(206)	476
A32150	應付帳款	(164,382)	213,5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42)	(23,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810)	63,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	(1,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578)	(36,7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19,604	(541,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9,536	(541,9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175	$ 1,76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0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96)	(164,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	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1	20,9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7,6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8)	(2,31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937)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8	(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8	14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51,518	25,60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937	6,1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99)	(112,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3,154)	(317,6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50,000)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	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3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95)	(48,0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050)	(37,387)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253	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9,220)	697,24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483)	43,0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972	10,93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489	$ 53,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爲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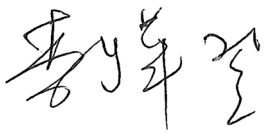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爲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進中鋼構網站

（網址：http://www.cssc.com.tw）

「股東服務」項下之「財務資訊」項目查詢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8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本次盈餘分配係全數由108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之。

二、有關普通股現金紅利分配基準日，擬俟本案討論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

單位：新台幣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預計表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1,416,428
本期稅後淨利	$157,617,1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34,9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0,280,65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7,262,8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26,282)
可供分配盈餘	450,952,962
分配普通股紅利–現金 每股0.81元	(162,000,000)
108年底未分配盈餘	$ 288,952,962

註1：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雜項收入。

註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108年12月19日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權責劃分表修訂，將「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人員(財務處處長、主任稽核除外)」之陞遷及異動權責改由董事長核定，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廿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書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董事會權責金額以上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六、**公司經理人及財務、會計及稽核最高主管任免之核定。**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爲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 制度之核定。 十一、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二、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廿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書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董事會權責金額以上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六、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爲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 制度之核定。 十一、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二、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配合本公司108年12月19日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權責劃分表修訂，將「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人員(財務處處長、主任稽核除外)」之陞遷及異動權責改由董事長核定。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一級(含)以上主管人員，除公司經理人及財務、會計及稽核最高主管聘僱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其餘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聘雇；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人員(廠長、處長)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 卅七 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由董事會決定。	第 卅七 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細則由董事會決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六年 二 月 十七日訂 立。 六十七年 三 月二十七日第 一次修正。 六十八年 四 月二十七日第 二次修正。 六十九年 五 月 三日第 三次修正。 七十 年 四 月二十五日第 四次修正。 七十一年 五 月二十四日第 五次修正。 七十三年 四 月二十七日第 六次修正。 七十三年 十 月二十六日第 七次修正。 七十四年 六 月二十九日第 八次修正。 七十九年 四 月 三十日第 九次修正。 七十九年十一月 二日第 十次修正。 八十 年 四 月 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八十 年十二月 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八十二年 八 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八十五年 四 月 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八十八年 六 月 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 九十 年 六 月 七日第十九次修正。 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 九十二年 六 月 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 九十四年 六 月二十二日第廿三次修正。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 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 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 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三日第廿七次修正。 一〇一年 六 月 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 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 一〇五年 六 月 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一〇六年 六 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一〇八年 六 月 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一〇九年 六 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六年 二 月 十七日訂 立。 六十七年 三 月二十七日第 一次修正。 六十八年 四 月二十七日第 二次修正。 六十九年 五 月 三日第 三次修正。 七十 年 四 月二十五日第 四次修正。 七十一年 五 月二十四日第 五次修正。 七十三年 四 月二十七日第 六次修正。 七十三年 十 月二十六日第 七次修正。 七十四年 六 月二十九日第 八次修正。 七十九年 四 月 三十日第 九次修正。 七十九年十一月 二日第 十次修正。 八十 年 四 月 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八十 年十二月 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八十二年 八 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八十五年 四 月 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八十八年 六 月 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 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 九十 年 六 月 七日第十九次修正。 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 九十二年 六 月 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 九十四年 六 月二十二日第廿三次修正。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 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 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 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三日第廿七次修正。 一〇一年 六 月 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 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 一〇五年 六 月 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一〇六年 六 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一〇八年 六 月 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增列本次修正條文日期及次別。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及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172條之1修正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附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依金管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修訂，增加**規則**二字。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令，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二項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時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所及受理時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省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第一至二項省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及參考109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3：「若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則公司治理評鑑得一分」，修正本條第三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省略)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省略)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爲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爲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爲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至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法規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第1項，分條、項、款、目。而當條文僅有一項，項下再分各款之情形下，通常會將「項」省略直接寫成第○條第○款。公司法第157條於107年8月1日修正前僅有第一項，故本條第一項援引該條條文時依上述說明僅載爲「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惟公司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後，於第157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條文。故配合公司法上述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爲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爲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爲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三至十項省略)	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爲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爲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爲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三至十項省略)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本條第一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四 條 (第一至二項省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	第 十四 條 (第一至二項省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	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令，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於本(109)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至民國109年6月20日屆滿，擬於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2日止，原第十四屆董事依照公司法第195條第二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後，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決議：

第15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號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天民	30414175	66,487,844股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營業銷售處 處長 上海綜貿公司、中貿香港 總經理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瑞騰	30414175	66,487,844股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暨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總經理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高雄捷運公司 總經理 高雄捷運公司 營運副總經理 高雄捷運公司 財會處長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建智	30414175	66,487,844股	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兼任中貿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中鋼日鐵越南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89664	董 事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昭祥	84613756	3,500,000股	成功大學冶金材料工程系	中龍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煉鋼廠 廠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煉鐵廠副廠長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3091	董 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宜宏	23221384	600,069股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管理處處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事業發展處新事業開發組 組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處長
94403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IHI 法人代表人：林道鵬	0106-01-031604	11,061,690股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台灣石川島(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石川島(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石川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1316	董 事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致豪	07638005	3,899,000股	密歇根大學電機博士	弘博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哈利柏頓石油天然氣服務公司-電磁部(新加坡)-首席研究科學家 弘博鋼鐵(股)公司雲端系統開發工程師 斯倫貝謝石油天然氣服務公司 研究部(美國麻州波士頓)研究科學家 斯倫貝謝石油天然氣服務公司 研究部(美國麻州波士頓)博士後科學家 斯倫貝謝石油天然氣服務公司-探勘部(美國德州休斯頓)-實習生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99992	董 事	上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哲生	54206177	496,000股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材料科學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工程師學會 理事、高雄市分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理事 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 理事 高雄市工業會 理事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監察人 樹德科技大學 監察人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第15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號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李驊登	F103XXXXXX	0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工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穎明工業(股)公司技術顧問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客座教授 經濟部工業局(SBIR)審查委員/主審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教授	否
-	獨立董事	李秀玲	F222XXXXXX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博士	美國馬里蘭州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義守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長榮大學會計系講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義守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否
-	獨立董事	羅　維	E101XXXXXX	0	美國西北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副教授、教授 中華工程公司總公司土木工程師、施工處副主任	無	否

其他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考量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十五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爲，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十五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代表人)有前開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如附件)。

決議：

附件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民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騰	中構日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昭祥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陳宜宏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處處長
日商株式會社IHI 代表人：林道鵬	台灣石川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博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郭致豪	弘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弘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上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哲生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愛昂有限公司 第一化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一、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2年10月1日訂　　定
106年6月21日第6次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爲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爲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時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爲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爲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爲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

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爲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爲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爲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三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爲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爲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爲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爲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爲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爲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爲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除依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爲通過，其效力與第四項所定二表決方式同。

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如未達否決該議案或動議所需之表決權者，仍應再由贊成股東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爲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爲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並作成紀錄。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爲止。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爲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

第 十五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爲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六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七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5年6月13日訂　　定
107年6月20日第1次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爲每股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四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第 六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七 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啓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

第 八 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爲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爲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二、被選舉人爲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三、被選舉人爲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七、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九、所填被選舉人爲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爲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爲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 十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爲無效。

第十一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爲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三、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6年2月17日訂　　定
108年6月18日第32次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爲China Steel Structure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EZ03010 鎔爐安裝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爲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爲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爲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爲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爲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五條之二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爲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爲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二、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著重於股利之穩定性，分派普通股股利應達前述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均爲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眞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眞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爲其代表。

第　八　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九　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或失滅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其變更時亦同。凡辦理股票業務、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爲憑。

第 十一 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遺失時，應即向本公司出具書面報告，更換新印鑑。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爲股東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依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地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上述特殊決議方式，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二百零九條、二百四十條、二百四十一條、二百七十七條及三百十六條不能適用。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八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權利。

第 十 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爲公司記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爲之。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爲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爲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

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爲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四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傳眞方式爲之。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廿七 條　董事得於每次董事會開會時，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爲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爲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爲親自出席。

第 廿八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 廿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書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董事會權責金額以上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六、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

十一、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二、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 卅一 條　(刪除)

第卅一條之一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人。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 卅三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人員(廠長、處長)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卅五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爲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六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七 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細則由董事會決定。

第卅七條之一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爲或曾爲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爲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爲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爲，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監察人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 卅八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 卅九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九

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十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七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9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日期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民	106.06.21	普通股	66,487,844	33.24%	普通股	66,487,844	33.24%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騰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 IHI 代表人：林道鵬	106.06.21	普通股	11,061,690	5.53%	普通股	11,061,690	5.53%	
董　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昭祥	106.06.21	普通股	3,500,000	1.75%	普通股	3,500,000	1.75%	
董　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陳宜宏	106.06.21	普通股	600,069	0.30%	普通股	600,069	0.30%	
董　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郭致豪	106.06.21	普通股	3,513,000	1.76%	普通股	3,899,000	1.95%	
董　事	上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哲生	106.06.21	普通股	496,000	0.25%	普通股	496,000	0.25%	
獨立董事	李秀玲	106.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驊登	106.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羅維	106.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85,658,603			86,044,603		

106年06月21日發行總股數：200,000,000股

109年04月25日發行總股數：200,0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爲12,000,000股，截至109年4月25日止持有86,044,603股。